

歐盟對中國反傾銷稅再延五年

於10月6日出版的歐盟官方公報No.L261，正式宣佈繼續對中國大陸進口的自行車課徵48.5%的反傾銷稅，從今年10月7日起生效實施，為期5年。

圖、文◎編輯部



▲EBMA主席Brian Montgomery欣見歐盟延長對中國自行車的反傾銷稅制裁，希望力保歐洲自行車製造商的競爭力。

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協會（EBMA）向歐盟委員會投訴中國自行車廠商削價競爭。歐盟委員會根據協會成員所提供的資料並加上歐盟統計局的平均價格進行分析審查，最後決議將繼續維持課徵反傾銷稅。根據甫出爐的歐盟官方公報 No. L261 指出，依據期終複查檢討的基本規例第 11 條（3），歐盟理事會法規（EC）No 1095/2005（6）決議維持現行對中國大陸製自行車所課徵的 48.5% 反傾銷稅，自今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實施，為期 5 年。

根據歐盟委員會的調查事實，降低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商反而削價競爭，與歐盟廠商的產品價格差距高達 53%。歐盟委員會指出，過去幾年歐盟自行車產業一直飽受大陸傾銷自行車之苦，而目前經濟體系仍然相當脆弱。歐盟自行車產業能成功擺脫大陸製自行車的陰影，主要歸功於施行反傾銷關稅的政策。然而，在複審期間中國大陸廠商又開始將低價位自行車大量銷往歐盟，讓歐盟自行車業者經營相當困難。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歐盟業者的銷售量下滑、市佔率萎縮、市場價格遭到破壞、並且影響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中國大陸和歐盟所生產的產品價格平均差異高達 53%，這意味著中國銷往歐盟的產品價格大幅低於當地市場的行情價格。

委員會調查結果發現中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再加上中國出口商過去在海外市場的不良紀錄，若廢除任何措施將有可能造成持續性的傷害。中國大陸廠商為



▲中國自行車協會理事長馬中超對此結果感到遺憾與不滿，認為歐盟應該開放市場自由競爭。

了規避反傾銷稅，將自行車產品運送到斯里蘭卡和菲律賓，重新包裝後再銷往歐洲，此種規避行為更強烈證明大陸廠商將持續對歐盟市場造成傷害的可能性。這可明顯看出中國製造商對歐盟市場的企圖心，倘若取消課徵反傾銷關稅，中國製造商銷往歐盟的出口量只會有增無減。

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協會（EBMA）主席 Brian Montgomery 接受本刊採訪表示，對這樣的結果感到興奮與欣慰，儘管歐盟長期以來對中國自行車實施反傾銷制裁，但中國製造商到目前為止還是一直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出口自行車到歐盟，嚴重損害歐盟自行車製造商的權益，這部分歐盟也掌握了許多事證，例如最近也發現有中國廠商為規避反傾銷稅而將自行車經馬來西亞銷往歐洲，低價傾銷情況層出不窮，因此 EBMA 長期以來極力爭取繼續對中國自行車實施反傾銷制裁，以保護歐盟自行車業者。

反傾銷稅的施行期限將維持為 5 年。反傾銷稅所適用的進口產品為整車和其他車種（包括送貨三輪車，但不包括單輪自行車），非機動化，目前在 CN 編碼 ex 87120010（TARIC 代碼 8712001090），87120030 和 ex 871200 80（TARIC 代碼 87120080 90），原產於中國大陸。除另有規定外，此規例將適用現行關稅。歐盟官方公報出刊的翌日，本規例則即刻生效。

面對這樣的調查結果，中國自行車協會（CBA）理事長馬中超表示相當遺憾與不滿，他指出，中自協非常重視歐盟反傾銷稅的案子，也對此向歐盟執委會做出多次的善意回應，CBA 秘書長郭海燕也多次會同律師與機電商會前往歐盟拜會相關組織，積極爭取取消反傾銷稅制裁。但礙於歐盟主要自行車製造商堅決反對，結果還是又繼續延長五年。一個產品被實施反傾銷稅制長達 17、18 年是沒有前例的，歐盟這種做法對當地的消費者是不公平的，他們有權利買到更物美價廉的自行車產品，再者對中國自行車製造商也是非常不公平的對待。畢竟中國自行車年出口量達 5,500 萬輛，其中出口歐洲只佔 70 多萬輛，比例相當小。面對面這樣的瓶頸，業者除了積極應變，考慮到歐盟投資，也必須加強培育品牌。

歐洲製造商協會（EBMA）成員包括：

荷蘭	Accell Group NV
法國	Decathlon SA
法國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義大利	Denver S.R.L.,
德國	Derby Cycle Werke GmbH,
德國	MIFA Mitteldeutsche Fahrradwerke AG
波蘭	Sprick Rowery Sp.zo.o.,
德國	Sprick Cycle GmbH
立陶宛	UAB Baltik Vairas and UAB Baltic Bicycle Trade,
德國	Pantherwerke AG and Onyx Cycle GmbH,